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p)

全面彻底裁军：小武器和轻武器
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8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并确认它对这方面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视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念及《行动纲领》各次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回顾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六次双年度会议，审议了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并欣见第六次双年度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³

欢迎早已指定法国担任 2018 年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主席，还欢迎法国为筹备这次会议早已开始进行非正式磋商；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获得通过，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7 年报告所载的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二工作组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的共识成果文件，⁵

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开发的工具，包括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欣见联合国为执行《行动纲领》进行的协调努力，包括开发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作为推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综合信息中心，

注意到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除其他外可以为衡量执行进展提供基线，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为交流信息和采取行动提供依据，并有助于查明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需求和机会，包括把需求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进行对接，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国际合作和援助是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一个重要方面，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回顾根据国家主权及其相关国际义务，各国政府对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负有首要责任，

³ A/CONF.192/BMS/2016/2，附件。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2/42)。

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重点指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变化导致在进行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出现新的挑战 and 潜在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其中综述了第 71/4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欣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⁷ 的范围，

肯定与常规武器的转让有关的各种努力，这些努力也可有助于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多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确认鉴于除其他以外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受影响国家造成的不良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迫切需要根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维护和加强国家管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包括将这些武器转给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以及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3.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关于本国用以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4. 鼓励旨在成功执行《行动纲领》的所有有关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5. 鼓励各国执行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⁸

6. 重申认可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六次双年度会议通过的报告，³ 并鼓励所有国家酌情执行报告附件中题为“下一步行动”的各节重点提出的措施；

⁶ A/72/122。

⁷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⁸ 见 A/62/163 和 A/62/163/Corr.1。

7. 回顾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决定，⁹ 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

8.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和具体目标16.4；¹⁰

9. 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然至关重要，同时意识到需要确保国际合作与援助的适足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10.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而且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补充；

11. 确认尚无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资源相匹配，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使国际合作和援助更加有效，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使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

12.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13.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应对这类需求的现有资源和机制信息的另一个工具，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4.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应请求协助其编写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5. 鼓励各国视需要巩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跨界合作，从各个方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共同问题，同时充分尊重各国对其边境的主权；

16. 又鼓励各国根据下述机构的任务和各国的优先事项，充分利用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的益处；

17. 鼓励为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而开展一切努力，包括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成果文件¹¹ 和第六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成果文件所强调的努力；

18.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注意到各国将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鼓励有能力采用秘

⁹ 见 A/CONF.192/2012/RC/4，附件一，第三节，第 1 和 2 段。

¹⁰ 见第 70/1 号决议。

¹¹ 见 A/CONF.192/2012/RC/4，附件一和二。

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的报告模板的国家采用该报告模板，并重申各国使这些报告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会议同步的效用，借此提高报告提交率和报告的效用，并对会议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

19.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一个可应请求发放的自愿赞助基金，向原本无法出席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20.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包括为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做准备；

21.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同各国一起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分项。
